无锡市职工住房公积金（新职工住房补贴）

个人基础信息变更申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住房  公积金代码 |  |
| 职工姓名 |  | 职工住房  公积金账号 |  |
| 变更项目 | 变更前 | 变更后 | |
| 🞐 姓名 |  |  | |
| 🞐 证件号码 |  |  | |
| 🞐 联系电话 |  |  | |
| 以上信息已由我单位核对无误，如有争议，由我单位与职工自行解决。  单位盖章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以上内容本人已核对无误。  申请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、请在需要变更项目前的 🞐 内打“✓”。

2、申请人办理新增或变更联系电话的，只需申请人本人签字确认，无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3、申请人账户在“集中封存户”或以自由职业者名义缴存的，本表无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4、本表一式一份，职工签字、单位盖章后，送交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部门审核留存。